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3-01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2013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唐金泉、刘艳军，独立董事曾学敏、尹师州、穆铁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石大）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新乡易世达），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乡易世达的法人主体注销，其负责运营的“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乡易世达变更为山东石大，该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和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山东石大和新乡易世达的相关信息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1-019, 2012-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